**北京大学2018年研究生招生简章和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一、北京大学2018年硕、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节选）**

1. 已被录取的“转档”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前将档案、户口和人事关系转入学校，入学后学校不再办理“转档”手续。“不转档”硕士研究生，档案、户口和人事关系不转入学校，不参加学校奖学金的评定，学校不排住宿、公费医疗和就业派遣。

2.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的学术型研究生和其它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3.专业学位研究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的学术型研究生以及通过项目形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校不安排住宿。

4.“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均为定向培养研究生，其中非在职研究生的人事档案应转入学校，在职研究生的人事档案应由定向单位负责管理。

5. “援藏计划”研究生均为定向培养究生，其档案、户口和人事关系均不转入我校。

**二、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节选）**

第四十七条 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应办理个人人事档案转入手续。非全日制研究生一般不办理个人人事档案转入手续。

研究生在入学后不能办理个人人事档案转入手续。

研究生个人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者，不能参加就业派遣，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或者博士生岗位奖学金分别按《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办理。

–––––––––––––––––––––––––––––––––––––––––––

北京大学法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申请转档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考生编号 ，系 大学2018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北京大学法学院2018级拟录取非全日制研究生。因 ，申请将本人现有全部人事档案材料转入北京大学。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北京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关于研究生人事档案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一、在学期间不以任何事由申请转出本人人事档案。

二、因毕业/学籍异动而引发的人事档案流转，遵照国家和北京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

日期：2018年 月 日